

長庚大學節約能資源實施辦法

100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目的

配合『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』，依據本校節約能資源政策，推動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與5R環保教育，以達成每年能資源使用量負成長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校得設節能委員會，一級學術單位、行政單位、學生組織得設節約能資源推動小組。節能委員會得置委員若干人，包括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副院長、上述單位的推動小組召集人或選派代表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節能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，成員含校長室、課務組、生輔組、課外組、住宿組、學生會、宿委會、營繕組、環管組、環安室等單位主管或選派代表，工作小組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。

第三條 職掌

校長-督導及核決節約能資源之規劃與執行，審核節約能資源成效。

校務發展委員-審議節約能資源政策與重大改善案。

節能委員會：

- 一、規劃與推動節約能資源有關設備改善、具體作法與教育宣導。
- 二、檢討與改進全校電、油、水、紙之耗費，以及5R：「減用」(Reduce)、「再用」(Reuse)、「有利回收」(Recycle)、「再思考」(Rethink)、「拒用」(Reject)環保教育。
- 三、督導節約能資源設施正常運作。
- 四、定期於校務會議報告節約能資源執行成果。

節能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執行節能委員會的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協助節能委員會規劃、推動、檢討、持續改進各項節約能資源工作。

第四條 推動與考核

各單位定期檢討內部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用電、用水、用油、用紙、5R環保教育之目標達成情形，並追蹤、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。

得設節能網頁專區，公開揭露能資源用量、教職員生自主推動各項節能成果等資訊。

節能委員會得制定與推動『節約能資源作業要點』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、考核各單位節約能資源的執行成果，得提報合理的獎懲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制定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